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附註：(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唐景忻先生（「唐先生」）及陳子君女士（「陳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唐先生及陳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唐景忻

六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Group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合夥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於泰國開發可負擔豪華住宅。唐先生曾於香港及三藩市之普華永道（「該事務所」）工作了四十年，期間擔任合夥人接近三十年，並在該事務所之香港及中國合夥人委員會任職多年。彼亦參與創立該事務所於大中華地區之美國稅務諮詢小組，並領導亞太地區之美國稅務事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彼作為合夥人退休為止。彼於跨境併購、節稅融資架構及利潤匯返、構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及資本等有關之稅務問題之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唐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續)

(6) (續)

陳子君

四十二歲，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 Park La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投資總監，負責為一家族辦公室投資組合處理整體資產分配、外部管理人員盡職調查及甄選，以及所有投資相關活動。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唯港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正愛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負責香港、柬埔寨、泰國及越南慈善活動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彼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股票衍生產品部副總裁。陳女士畢業於克萊蒙特麥肯納學院，獲頒授法語與政治學、哲學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碩士學位。

陳女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大學拓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暨撥款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由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成員。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女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陳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